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方占用资金及对外担保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我们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认真负责和实事求是的精神，对本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调查和核实，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

我们了解到在 2016 年年初,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余额 346.22 万元,其中经营性占用 309.72 万元，非经营性占用 36.5 万元。经营性占用中 288.38 万元是 2014 年 4 月上市公司购买成都西部汽车城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房， 营业房已交付上市公司使用，但尚未办理房屋产权过户手续形成。我们建议上市公司应敦促相关人员加快对该笔资金占用的解决，以避免对上市公司造成潜在的损失与风险。后由于市政统一规划，暂不能办理产权证，公司已通过撤销《商业用房买卖合同》于 2016 年 8 月 10 日以现金方式全额收回购房款； 21.34 万元是公司以前年度向成都西部汽车贸易有限公司预付的货款形成，上市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19 日向成都西部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全额收回此笔款项。

非经营性占用 36.5 万元，公司关联方锦宇公司非经营性占用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继公司 36.5 万，是中继汽车公司 2015 年 11 月 30 日支付给锦宇公司的，原因是中继公司为引进上游新的汽车品牌，为保证自身资金的安全，通过关联方锦宇公司支付，当时中继公司认为此业务为一般经营性往来，所以中继公司决定将此笔款项汇入锦宇公司。由于中继公司与锦宇公司当时没有签订相关的协议，在会计师事务所年审时，此笔款项定为非经营性占用。由于引进受阻，中继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6 日已向锦宇公司以现金的方式全额收回此笔款项。

（二）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情况：

我们对公司2016年1-6月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了解到如下情况：

公司对外担保为上市公司母公司与子公司或者上市公司子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无其他对外担保情况发生。

我们认为合并报表内的母公司对子公司及子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在对被担保公司的资产、经营情况、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等方面进行评估的基础上，在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认为支持子公司的经营发展，有利于提升子公司生产经营水平，也有利于促进本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本着互保互助的原则，我们同意上述担保。在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我们提请公司股东大会遵守《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内部规范的规定程序，以保证程序和决议合法、有效。

独立董事（签名）： 曾廷敏 唐兵兵 林楠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二日